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爱华

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9、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7 人, 营业收入为 898.3627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5.56659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贵港市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 年)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